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6-022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 （一）分配基准

本次利润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7,211,098.9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44,465,760.76 元。根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446,576.08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 2,519,341,773.89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11,367,853.35 元。

#####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若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708,867,22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总股本 2,711,977,222 股，回购股份 3,110,000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270,886,722.20 元。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270,886,722.20 元，2025 年度股份回购金额 7,614,227.14 元，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278,500,949.34 元。

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并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预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270,886,722.20	270,886,722.20	126,399,431.75
回购注销总额 (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07,211,098.94	-889,307,916.12	285,710,819.57
研发投入 (元)	403,789,662.03	403,637,527.40	425,707,139.15
营业收入 (元)	7,063,687,182.58	7,149,676,055.03	7,614,999,952.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2,519,341,773.8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 润 (元)	178,213,976.6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 额 (元)	668,172,87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 额 (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98,795,332.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回购注销总额 (元)	668,172,87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 额 (元)	1,233,134,328.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 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5.6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70,886,722.20元（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股本情况测算），2023-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668,172,876.1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四、其他说明

1、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